

國民政府公報

編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新華報登記認為經中華政部
第號一張為經類紙聞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巴德、道生、勾孟、席拉科、斯提納、衛爾、拍斯特、白蘭地、佛蘭克、佛蘭西、赫里斯、席茲、克來因、傑克爾斯、格里菲斯第二、黑根、彼得生、勃來斯、恩來特、呂列爾特各給予特種機械附助及雲慶勳章。此令。

羅白蕭、羅恩、托生、華倫、米勒、畢齊哈門、比林斯、科林、德克生、多蘭、津爾勞、發克斯、哈佛勒、荷蘭、蔣生、麥克科完、米勒、里勿斯、衛爾門、威爾漢、柏柏、科克斯、浮士特、佛爾郎、麥布斯、巴本、柏爾、黎恩、牙布郎斯、拉恩各給予機械附助及雲慶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天爲參謀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子渠一員以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福成爲江蘇省松江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牧民繼續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農業改造所科長李守藩、馬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陶端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教育廳秘書長吳厚家、廖立助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

行政院呈，請將李定鐸一員以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陳翰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何蓮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信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桑熱嘉錯為青海省人民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府建設廳視察員宋樹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衛生處科長趙潤聞呈遞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斬新一員以福建省電話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伯達丁鳳以福州海防驗收所副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英華為廣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丘耀榮呈遞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錦德陝西省政府農民政務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文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擬製組金禮理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鄒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陳寶蜀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正王總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維瀛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港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辦理中央警官學校人事主任職務劉健呈辭職，請予免職。應

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協辦周鴻雲晏經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仍另行行文）

合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馬

武仲波告澳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於廣州市淪陷期間與日敵勾結少將通謀叛國，及勾結陳逆耀祖汪逆宗華等殃民，各罪行委係確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并曾經前第二方面軍受降接收委員會將該被告所有廣州市大同路門牌第一百二十六號房屋及傢俬等財產，為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并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審核，懇請按照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澳奸案件人犯衣、帽文呈請鈞院審核准將該被告馬武仲財產先行查封，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續將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報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結究辦。此令。

計移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五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五〇號（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政院

3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管理司承襄漢奸一案，該犯於民國三十年八九月間，曾充任山東省教育廳秘書，三十二年六月充任僑委無縣長，曾率領敵軍進犯抗拒戰部隊，及強征食糧等情，罪證確實，敵人降服後，潛逃無跡，依法應行通緝，理合備具通緝書呈請鈔部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頒令各省、市一體嚴紳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人犯表，備文呈請院鑒核，准將被告財產先行查封，並轉請國民政府頒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續同通緝書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紳究辦。此令。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訴字第649號

山案
刁承讓漢奸一案

1

目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公務員，其被選舉權並非當然尊止。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轉知。

內政部民四寅迴印

農林部訓令

農林(36)字第六二九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七日(補登)

令本部直屬各畜牧防疫機關

本部爲明瞭各獸醫機關生物藥品製造及儲備情形，以便統籌防疫業務起見，應由該□每月將生物藥品之製造或來源、分發、消耗，及現存數量，列報備核。本年一至三月份，並應補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此令。

農林部公函

農林(36)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補登)

督本部前請各省填報育苗造林成績，曾印發表式，沿用有年。茲爲改造起見，特製定新表式兩種，送請採用，自三十六年度起，依照新表式填寄，以資劃一，而便統計彙荷。此致
各省政府

附送育苗造林及人民造林成績統計表式各三張

省育苗造林成績統計表

(7) 如係播種造林，請註明『大數』及『播種量』於備考欄。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卷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六九三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蘇林森一名監禁，飭遵辦等因，附發通緝書一件到署。合茲頒發該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處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度〇一號
蘇林森漢奸一家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〇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應通緝被告	犯年月日	處所	備考
蘇林森 （又名鉅）男 五十 餘歲	漢	奸	逃匿
罪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27—34	女	三十	愚鴻期聞在
案	由	通緝理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六八七號訓令全體官員，請速將漢奸馮翊翊一名歸案，飭辦等因，附通緝書一件到署。合頒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六年度

馮翊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犯年月日	處所	備考
馮翊	男	未詳	漢
罪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群末	未詳	未詳	奸逃亡
案	由	通緝理由	
杭州僑省	送解	浙江高等法院	
政府建設廳長	備考		

法令解釋

據本院總務處簽呈，以准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京（36）公刑（四一）字第十七七八號公函，為聯總人員違法案件之適用法律問題，特具本協定條款之解釋，請轉陳解釋見復等由，理合茲請轉知各該機關。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應依普通刑事程序，適用刑法辦理。相應函請 奉照，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屬公函
雲據聯合國善後委員會總署簽署分署法律顧問紀克申函送仰
忘錄，略以聯總官員覆員之參加中國政府機關工作者，係徇政
府之請求，借予服務，上項職員，仍為國際機構之聯總人員，
其薪金津貼及其他需要，均由該署擔任。見該署署行政司署設
經濟總署簽訂之基本協定，第一條內款及第五條戊款，一、因
之，聯總員觸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犯者，應請呈依該條例判
斷，又聯總人員依基本協定第六條甲款之規定，享有任何
便利優待及豁免，此項優惠待遇，與一般友邦外委人員所享受
者，應無不同，故對於豁免權之範圍，不能由我國片面加以認
定，僅基於豁免權之拋棄，法院始得受理各等語，並駁駁逕由
前來。查聯總員觸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罪名，應否適用普通刑
法處斷，現有甲乙二說，甲說，以外國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或
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一種，則聯總人員應同様適用，以符通常
之乙說，以懲治貪污條例係我國於非常時期就國內環境所採取之
特殊立法政策，原為聯總官員，雖為社會公益而設，聯總國際
機構相當於前國際聯盟，其善後經濟業務屬於國際性質，其所屬
人員當然非我政府之公務員，其辦理之事業亦難與同係乎我國
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其職員奉命來華，又與一般外僑自願入境
得准定其願受我國法律及特種法律管轄者不同，且聯總機構涵

刑亂用重之特種命令，既非常立之法原意。衝突事由中允，以適用之餘地。次否該一問就聯總人員享受常免權之範圍，當出異議，關於此點，亦有二說，甲說，以聯總職員類似前國際聯盟機構之人員，依國際公法原則，本享有一般外法權，外交部對於聯總人員，均賦予外交護照，已成定例，我國與聯總駐華分署所訂之《庚本協定》，第六條甲文載明，「中國政府應採取一切實際辦法，以便利聯總工作，並依照大會之決議案，給予聯總人員以各種之便利優待及豁免」，而聯總中央委員會所為之第三十二號決議案第三項「（原規定，「凡在職務範圍以內之行為，不適用何方式之法律傳訊手續」，故無論依據國際公法原則或慣例皆可開（基本協定），聯總人員如有違法事件，僅得基於警權（勒魯，我法院始能受理，乙說，以聯總人員之部隊，已為總署中央委員會第三十一號決議案所共軍，其經基本協定加以認定，故開聯總之權力質及範圍，應就決議案本身範圍，無無引一級國際公法原則及慣例以為解決之道，上項決議案第三項（原款，既明設聯總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法律保護之精神，是否可邊緣免，自不能不分別加以認定，如謂聯總人員所有之權利與一般外交人員無異，則一級國際公法原則，不能以外交護照原則，無非歧義，實為不妥，又謂不受法律之保護，然在國際公法上之對外關係，實為重要，如以爲聯總人員與一般外交人員有同種之地位，則其有常免權之範圍，與本不淺矣，至諒免權，則極端地擴充之以太過份，久已為人所不取，應適用法律及協定所定，各項矣。

（一）勒魯，我法院始能受理，乙說，以聯總人員之部隊，已為總署中央委員會第三十一號決議案所共軍，其經基本協定加以認定，故開聯總之權力質及範圍，應就決

議案本身範圍，無無引一級國際公法原則及慣例以為解決之道，上項決議案第三項（原款，既明設聯總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法律保護之精神，是否可邊緣免，自不能不分別加以認定，如謂聯總人員所有之權利與一般外交人員無異，則一級國際公法原則，不能以外交護照原則，無非歧義，實為不妥，又謂不受法律之保護，然在國際公法上之對外關係，實為重要，如以爲聯總人員與一般外交人員有同種之地位，則其有常免權之範圍，與本不淺矣，至諒免權，則極端地擴充之以太過份，久已為人所不取，應適用法律及協定所定，各項矣。

司法院快郵代電
司法院公鑑 各戰時軍律已經國府明令廢止，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廢制之裁判確定後，本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法律有終更生處罰並行者，免死刑之執行」，茲合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一款無故不就勤務地點或擅離配哨地、及第十五款棄械手戒甲他事罪年用罰，不盡齊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構造犯之罪種有異，如以單行軍律上開兩項之罪，其確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是不合乎法律有終更生處罰並行之體例，（應註釋者一）再就第一項之罪，是古有即付裁定，（應註釋者二）事關適用法律之新義，極應審酌其觸犯範圍，為。聯總員會又之法二內

附原代第

島吉一九三五年五月五日第一、二審合掌行政、呈請轉判請願、長官司